

证券代码：874827

证券简称：元立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元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

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增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规定，修订后制度详见公司 2025-117 号公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-118 号公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